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购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兴”）公募基金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8 年 1 月 31 日，华泰财险认购由华泰保兴发行的“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保兴，与华泰财险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泰保兴是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于2016年7月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华泰保兴的管理团队及投研团队核心人员主要来自华泰保险集团下属资产管理团队，其固定收益类及权益类投资经验丰富。公司本着“稳健、创新、勤勉、专业”的经营理念及宗旨，秉承华泰保险集团及其资产管理团队二十年来形成的稳健投资风格，以宏观研究为基础、审慎配置大类资产，以行业研究为支撑、精选债券股票组合的投资决策执行体系，辅以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等手段，坚持以“绝对回报”为主的投资理念，“坚持价值投资，力求稳定增长；严格风险控制，追求长远回报”的投资原则，实施“研究主导、内外结合、投研互动、纪律投资”，力争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投资理财服务，以及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华泰保兴的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LQ9B。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的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份额净值是人民币 1.0000 元/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的价格执行。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华泰财险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将认购资金 150,000,000.00 元划拨至华泰保兴指定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基金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7 年 10 月 20 日，华泰保险集团、华泰财险、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华泰保兴、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宝利”）共同签署了《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合同》规定，合同期限内，华泰财险每年度累计认购、申购华泰保兴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额度不超过上季末总资产 20%。按 2017 年四季度末总资产计，限额约 28 亿元。目前，华泰财险与华泰保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5 亿元。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关联交易合同》分别由华泰保险集团、华泰人寿、华泰资产、华泰保兴、华泰宝利董事会审议通过。华泰财险经股东华泰保险集团审议同意。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8年2月6日